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含当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由董事长刘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人,出席监事董事人,出席高级管理人员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总股本变更为1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证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含当日)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结果,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人,出席高级管理人员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总股本变更为1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证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系为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概况描述

2025年9月1日,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快公司矿山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拟向全资子公司Osmi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Osmio Gold”)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之日起至十四年(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申请并经表决通过后不涉及融资。

该笔担保系为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Osmi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为公司收购的纳米比亚持有Twins Hills 金矿项目的开发实体,成立于2001年1月23日,注册地为29 Field Street, Windhoek, Namibia, 法定代表人张天伟,注册资本3000万纳米比亚元,经营范围包括勘探、开采和冶炼,并发售、咨询及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存续的关联关系或其他联系:公司间接持有Osmio Gold 100%股权,持股比例为55.42%,并直接持有Osmio Gold 45%的表决权,间接持有Osmio Gold 55%的表决权,后续Osmio Gold将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401.90万元,净资产为982.86万元,利润总额为-1,561万元,净利润为-1,561万元。(未经审计)

Osmio Gold为法人独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管理办法》。

赵志泽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吴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该笔担保系为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十四年(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十四年(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 索偿权: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担保权人有权就主债务人的财产优先受偿。

6. 其他约定: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 合同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两份。

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文本:本合同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签订地: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1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

13. 合同附件:无。

14. 合同签订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15. 合同存档地: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16.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17.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18.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19.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20.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21.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22.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23.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24.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25.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26.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27.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28.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29.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30.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31.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32.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33.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34.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35.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36.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37.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38.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39.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40.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41.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42.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43.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44.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45.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46.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47.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48.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49.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50.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51.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52.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53.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54.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55.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56.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57.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58.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59.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60.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61.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62.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63.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64.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65.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66.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67.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68.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69.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70.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71.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72.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73.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74.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75.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76.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77.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78.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79.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80.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81.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82.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83. 合同存档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84. 合同存档人:刘先生(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志泽先生(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燕华女士(股东/监事)、吴志泽先生(股东/经理)。

85. 合同存档时间:2025年9月15日。

86. 合同存档形式:电子邮件。

87